北京工商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报到须知

各位新同学，欢迎来到北京工商大学学习！为帮助您顺利入学，现将入学报到注意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做好准备。

一、新生报到

（一）报到时间和地点

1.报到时间：2016年8月30日上午8:30至17:00

2.报到地点：北京工商大学东校区3号楼（双子楼）楼前

3.未达到学校普通计划复试分数线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请按照《北京邮电大学民族教育学院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基础培训生入学须知》的要求办理报到手续。

（二）报到时携带材料

1.入学通知书；

2.有效二代身份证；

3.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三）报到注意事项

1.新生应按时报到,尽量不提前或迟到，因学校条件所限，如果提前到达，请自行安排食宿；

2.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于报到之日前向所在学院请假，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延期报到，但延期不得超过两周；

3.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4.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二、收费和奖助学金

（一）研究生奖助学金

1.奖助范围。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2016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判定标准以是否转来档案为准）。

2.奖学金。录取通知书上已注明新生奖学金等级，请同学注意查看。新生奖学金的评定与发放都和研究生的学籍和缴费情况紧密挂钩，如有欠缴学费、退学、培养方式改变（以定向或委培协议书为准）等情况，将取消拟定的新生奖学金；如有保留入学资格、休学等情况将缓发新生奖学金。2016 年新生奖学金确定名单将以 8 月 30 日新生入学报到后，经过资格审查的最终名单为准，并于 12 月初把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发放至研究生的北京银行卡。进入高年级学习阶段还可以参加国家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公派留学奖学金等评选，以及申请研究生创新项目基金等。

表一 研究生学费和奖学金标准

研究生类别		学费/人（元）	奖励等级	新生奖学金		综合奖学金	
				奖励比例（%）	奖励金额（元）	奖励比例（%）	奖励金额（元）
博士		10000	不分等	100	18000	100	18000
硕士	A 类（金融专硕、保险专硕、会计、翻译专硕）	10000	一等	50	12000	20	12000
			二等	50	9000	60	7000
	B 类（除A类其他文科）	8000	一等	50	10000	20	10000
			二等	50	7000	60	5000
	C 类（理工科类）	6000	一等	50	8000	20	8000
			二等	50	5000	60	3000

3.助学金。

1）助学金 700 元/月，按 10 个月发放；

2）研究生助管岗位（入学后可申请），学校设立 100 个助管岗位，每周工作时间 3 个半天，每个月津贴 540 元；

3）助研岗位，导师或项目负责老师设立，每年津贴博士不低于 10000 元，硕士不低于 1000 元，具体标准和要求以设岗老师发布为准。

助管和助研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家庭经济情况困难的研究生。

4. 助学贷款。学校设立入学“绿色通道”，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新生顺利入学。家庭经济情况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入学时提交填写完整和盖章齐备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http://yjs.btbu.edu.cn/ygb/swgl/wjxz42/71399.htm）。贷款额度原则上不

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具体程序和贷款额度以学校资助中心公布的为准，目前统一贷款金额为 6000 元）。对于家庭发生突发变故，造成临时特殊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临时特困补助，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12 月接受学生申请，依据困难程度，审核予以通过者，给予一定补助。

（二）学费和住宿费标准

1.学费标准见表一研究生学费和奖学金标准。

2.住宿费标准。年住宿费分 750 元、900 元、1200 元三档，报到时视宿舍安排而定（硕士生须按 900 元、博士生按 1200 元标准存款，学校将根据宿舍安排情况进行扣款）。

（三）费用缴纳

1.银行卡。北京银行储蓄卡，该卡将在入学报到时发放，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缴费和奖助学金发放均通过此卡缴纳和发放。因临时身份证和身份证有效时间过期的同学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北京银行自行办理银行卡。北京银行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阜裕支行营业部。

2.费用合计。学费+住宿费＋10 元（10 元为保留账户最低金额），

3.缴费时间。请在开学当日将学费及住宿费打入此卡，最晚须在 9 月 20 日前将应交纳费用存入北京银行卡，学校财务在学生交费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拨。

三、关于同等学历和跨专业的学生的补修课程

同等学历和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入学后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相应专业本科主干课程 2 门，参加本科课程考试并考核合格，不计学分,请相关同学提前进行课程的学习，为入学做好准备。各专业补修课程及课程必读书目详见研究生院网站，路径：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http://yjs.btbu.edu.cn/——培养工作——课程设置——补修课程。

四、党团员关系转递

请提前准备好组织关系介绍信，转递党、团组织关系在入学后一周内以党支部、团支部为单位办理。外省市党员及北京市中央直属单位的党员必须携带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开具的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为“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去往单位为“北京工商大学”；北京市的党员必须携带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开具的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为“北京工商大学党委组织部”，去往

单位为“北京工商大学”。团员携带团员证即可。介绍信应自己携带，切勿存入档案。

五、户口迁移事宜

（一）考生可凭录取通知书自行办理户口迁移证，新生户口迁移证期限可不受规定时间限制，入学后将本人户口迁移证上交学院。新生入学时没有办理户口迁移的,以后将不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二）北京户口的研究生不迁移户口，但入学前为北京市集体户口的考生可迁移户口，入学报到时需将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上交学院。非京籍研究生自愿办理户口迁移。

（三）户口迁移证要求各项内容完整、打印清晰无误、公章齐全。出生地、籍贯地必须具体到某某市或某某区、县（如山东省莱阳市、贵州省安龙县）。居民身份证号码正在升位及尚未办理居民身份证者，均应由当地公安机关在户口迁移证备注栏中注明。

户口迁往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北京工商大学。

北京工商大学户籍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68984584，联系人：蔡老师

六、关于个人档案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含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可凭录取通知书办理个人档案转移手续。档案接收单位为录取学院，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见表二。邮寄方式须使用机要或邮政 EMS，也可由档案保管部门密封完整后报到时自行携带上交学院。档案袋骑缝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封皮上须注明姓名、录取院部及专业，以便核查。档案已在我校的考生无需调档。

表二 各学院接收档案联系方式

学院	辅导员姓名	办公地点（邮编：100048）	办公电话
理学院	李鑫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 号 北京工商大学东区东一楼 253 室	68984904
食品学院	陈昊阳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 号 北京工商大学东区东一楼 135 室	68988709
材料与机械工程学院	周黎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 号 北京工商大学东区耕耘楼 502 室	68985542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胡洋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 号 北京工商大学东区耕耘楼 802 室	68985516

经济学院	付捷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北京工商大学西区综合楼 707 室	68984849
商学院	高菲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北京工商大学西区综合楼 519 室	68984874
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朱艳新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 号 北京工商大学东区东一楼 216 室	68985958
艺术与传媒学院	周汝永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北京工商大学西区教一楼 507 室	68984767
外国语学院	张霁雯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北京工商大学西区教一楼 608 室	68985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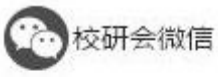
七、其他

（一）新生凭入学通知书可购半价火车票、轮船票，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证明等。研究生入学后的待遇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生活用品：被褥等生活用品学生可自带，如有需要也可于报到时在公寓办公室自愿购买。

（三）关于住宿：研究生院根据录取名单统一安排校内公寓住宿，可凭录取通知书到公寓楼下管理办公室领钥匙，如不住校需在报到时提交书面申请，并交工作人员。

（四）校研会“扬帆”新生骨干纳新：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会（简称“校研会”）是一个群众性组织。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由校研工部和校团委共同指导，开展工作。欢迎有意向加入的同学，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公告《校研究生会面向 2016 级研究生选拔“扬帆班”新生骨干培训的通知》及校研会微信公众号：btbuyanhui。





（研招办微信）

北京工商大学研招办

2016 年 06 月 14 日